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4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三宝钢铁 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三宝钢铁〔2023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3-350602-04-05-845360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项目一期钢渣预处理工段新增3套辊压破碎装置、16台有压热闷罐（立罐）及磁选、环保设施、智能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，建设一条100万吨钢渣预处理生产线，并停产原池式热闷（热泼）生产线；二期新增1套立磨系统、钢渣输送廊道、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、钢渣微粉库、除尘设施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一条80万吨高强度钢渣微粉生产线，将炼钢系统产生的固废进行资源开发利用。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吨钢渣预处理和80万

吨高强度钢渣微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钢渣预处理工段以熔融钢渣为原料，采用辊压破碎、有压热闷工艺制成粒化矿渣；高强度钢渣微粉工段以粒化矿渣为原料，经立磨工艺制成高强度钢渣微粉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钢渣辊压破碎机、钢渣有压热闷罐、立式磨、热风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一期拟于2023年11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766.67tce（当量值）、24446.2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新增消耗电力5756.84万kWh、高炉煤气5980.96万m³。项目一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169.09tce（当量值）、7504.73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新增消耗电力2578.59万kWh。项目二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1597.58tce（当量值）、16941.4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新增消耗电力3178.25万kWh、高炉煤气5980.96万m³。企业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8945.10tce（当量值）、21182.91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新增消耗电力

7278.35 万 kWh。项目钢渣预处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.58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同类生产企业产品能效水平；矿渣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.50kgce/t，优于《矿渣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31/581-2019）中先进值指标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芗城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芗城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